

克拉特快讯

响沙

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3版

【清浅时光】

酒之度

□郭振鹏

晚上打完球觉得口渴难耐,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倒入杯中,上面留有一层啤酒沫,喝下去后,在口腔和鼻腔中沁入了一丝麦芽的香味。

我总是想,我是因什么开始喜欢喝酒的?是诗句里关于酒的描述的神秘感?还是几杯酒下肚后升起莫名的豪迈感?

酒在中国文化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存在,如果没有酒,中国文化也许会缺少很多精彩。

曹魏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可以看见酒对于他是相当重要的,在诗的一节里面两次提到酒。正是这首《短歌行》,让杜康酒成为了酒业的明证。”曹魏一生的抱负都在军事和政治上,却不经意间在文化中成为了一个巨人。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才让他有了“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的生命格局,他的目光所向是天地生命,绝不会因那点萧瑟而消沉。与其说酒点亮了曹魏的生命格调,还不如说曹魏的生命格调让酒也有了天地般的辽阔。

曹魏相关的,有他身边深受重用的书记官阮瑀的儿子,魏晋名士阮籍。

阮籍经常一个人驾一辆车没有目的地到处游荡,木车上就载着酒缸,任由马匹随便行走,马停下了,一看没路,便边喝酒边嚎啕大哭,然后掉头另寻路,走着走着又没路了,又是一样的操作。司马昭相中了阮籍的女儿,为自己的儿子提亲,阮籍不敢阻拦,只能每天喝得酩酊大醉,提亲的人连续两月上门都是如此,后来也只能作罢。阮籍也成为历史上以酒避祸的“先行者”。

说到阮籍就不能不提嵇康。嵇康也和曹操有关联,他是曹操的曾孙女婿。这两位魏晋名士都是美男子,可能嵇康要更帅一点。而且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追求生命的自主和自由。

阮籍为母亲守丧期间,人们来吊唁,包括首位不低的嵇康的哥哥,阮籍都是面无表情,目光呆滞,所有人都心感不爽。嵇康听到后,迅速备了酒和琴来到灵堂。在那个礼教森严的朝代,酒、琴和吊唁是非常矛盾的,但阮籍目光炯炯了上去,从此,他们成为终生朋友。

嵇康追求生命的自由比阮籍更为彻底,他买官当仕途,在洛阳城外开了铁匠铺,但他打铁从来不收钱。只要有拿酒作为酬劳,他会非常高兴,直接在铁匠铺里回人开怀畅饮。谁也不想那些流传千古的诗句出自这个铁匠之手。也只因此种自由和豪

情分明,为他招来杀身之祸,让“魏晋风度”成为千古绝唱。

阮籍的生命状态让他的一生没有遭遇过危险。阮籍在山东做官的时候,骑着毛驴看到官衙的高墙大院,立即命令拆除,改成开放式办公,加之他的一系列改革,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等到这些事情办完了,他又骑着毛驴回去了,这些,也总共是十来天的时间。

后来,阮籍又主动提出要担任步兵学校尉,只因那天的尉尉特别会酿酒,而且仓库里有存三百多斛酒。所以阮籍就有了一个“阮步兵”的别号。由此我们可以感受到,从酒窖里蒸出来的不光是千年酒香,还有魏晋风度。

李白也对魏晋风度十分钦佩:

阮籍为太守, 裴驴上东平。 朝行三十里, 夕宿风尘清。

李白与酒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了,李白斗酒诗百篇。

有这样一个传说。唐朝唐玄宗时期,收到一封藩国的来信,但信上的文字没有人能认识,这对



于人才济济的大唐来说很没有脸面。唐玄宗下令要找一个认识信上文字的人,李白的朋友贺知章向朝廷推荐了李白,因为李白出自于胡地,而且见识广博,有可能认识这种文字。

找到李白的时候已经是在酒桌上了,而且已酒过三巡。当李白看到翻译确实认识这种文字,并逐句翻译给唐玄宗听,唐玄宗听后大喜,并命李白用同样的文字写信,来展示大唐的排场。李白见唐玄宗如此高兴,就借酒劲向唐玄宗提了一个要求,写回信时要让杨贵妃的哥哥杨国忠为自己磨墨,驸马大将军高力士为自己脱靴,唐玄宗同意了,所以就有了杨国忠磨墨,高力士脱靴的故事。这个传说就是“李白醉书”。

传说也许只是传说,这里的

李白“醉”的度刚刚好,他向唐玄宗提出的要求虽然荒唐,但又荒唐得恰到好处,符合他桀骜不驯的性格。李白的人生可以说是悲情的人生,但我们从来没有从李白的诗句里看到失意,有的都是“天生我才必有用”“人生得意须尽欢”的自信与豪放。李白犹如“一片孤帆”,不断地追寻,又不断地告别;“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人分千里外,兴在一杯中”,是酒,让他完成这种精神转化。正可谓“其人,其诗,其酒,三位一体,方是真正的李白”。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苏东坡岂能不爱酒?但苏东坡一生历经坎坷,每个时期喝酒的心境都不一样。

起初,苏东坡名声大噪,加之他酷爱交友,每日的应酬应该是他生活的全部内容。这种酒一定喝得酣畅淋漓。“乌台诗案”后,他被贬黄州,出了事,平生亲友,无一字见免,有书与之亦不答,自卑几免矣。“平常的生活,大多数时间是在睡觉,有时出去见到上酒也喝一杯,但不敢多喝,怕酒后

失言。正是在这种环境下,苏东坡开始自省,过去他想博得别人叫好的地方大多都是弱项所在,以为为造热场一切,扬扬自得地炫耀,直到面对死亡时,才发现一切都是炫耀无知。有了这样脱胎换骨的感觉,才有了《赤壁赋》的诞生!

这时候,他的喝已不是酒,而是人生的高度。

酒与中国文化交融之深,不胜枚举。

据了解,古时候的酒使用发酵方式酿造,酒精度并不高,即使是豪饮也不会有太大问题。即时期,因蒙古族世代居住在北方草原,气候寒冷,需要高度酒来取暖,才为中原带来了蒸馏酒技术。但这种蒸馏酒的技术并没有在中原地区普及开来,以至于到了明朝,市面上还是“黄酒价贵论升,白酒价贱论斗。”直到清军入关,同蒙古族一样,他们也是需要高度酒来抗寒的,所以在清朝时期,蒸馏酒逐渐成为主流。同时,盛酒的器皿也随之改变,毕竟高度酒已不再适合拿碗喝,酒的度数变高了,自然人对酒的控制度就会变低。可是,近年来酒桌上又把盛酒的器皿慢慢变大,高脚杯、大瓷杯……而且往往都是器皿有多大容量就有多大,这样的“豪饮”必定会让人东倒西歪、丑态百出,更别说对酒当歌、斗酒

诗百篇了。

我第一次醉是在中学时代,那时只一点白酒就让我烂醉如泥,父亲能在没有任何通讯方式的年代半夜把我接回家真不可思议。可想而知,当时的不懂事给家人制造了多么大的担心。长大以后当然是经常接触酒的,但是,也只是比过去多喝一些,仅此而已。

我一直想给自己喝找一个堂皇的理由,可每次直至喝到失忆也没有喝出诗来。就这仅存的一点豪迈也荡然无存。酒非但没有让我们喝得洒脱,反而愈加麻木。《赤壁赋》里描述的意境在我们的情绪里变得模糊,“舞影风色”在我们的仰望中失去了温度。最终,我们把罪过都怪罪于酒的身上,是现在的酒被我们赋予了多重功能,甚至贴上利益的标签,没有了自己的纯粹,让酒与文脉背道而驰,渐行渐远。

从古至今贪杯的人不少,贪杯误事的人比比皆是,我们总是迷失于酒中的迷失,忽略了我们每个人的心灵。淳于髡问齐威王酒醉的问题:“我的酒量说不准,有时候喝一斗酒也会醉,有时候喝一石酒也刚刚醒。他巧妙地用一直量来影射自律。其实,酒与文一直量来不分,酒之度,才是我们应该思考的问题。”

【那年那月】

那些年吃过的美食

□贾江



这些年,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对饮食的要求也从单纯的温饱升华为追求搭配有滋味。尽管现在食材丰富,也不必再因为没钱购买而左右权衡,但其口味及感受却能与过去相若。是在哪哪吃了,还是什么原因也不好说。现在想想,还是那些留在记忆深处的美食更让人惦念。

老家的味道。老家的味道是奶奶勺头的那一口炒鸡蛋,是爷爷一辈子的不厌其烦的熬粥。是爷爷,每年假期都要回老家和爷爷奶奶住一段时间,尽管物质匮乏,但奶奶总是变着花样给我们这些小辈们做出各种美食。最香的就是那一勺炒鸡蛋,放在火上炒着吃。虽是一小口,那美味却是任何食物都不能代替的。奶奶做的另一勺炒鸡蛋是熬粥拌起来,再就上自腌的咸菜,那味道让人久久不能忘却。

师范的大餐。97年的东鞋还是个经济落后的小镇。我们一群来自伊盟各旗的怀揣梦想的青少年并未促成小镇经济的腾飞,倒是耽误了不少吃饭的嘴,还是大半后生的错。当时17、18岁少女们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吃不饱是常事。从来不挑食的拿着每月不多的生活费在尽量丰富自己的伙食。一锅四的大餐是最难忘的,它算不上好吃,但可以吃饱,还能多吃不厌,是现在的任何食物都不能与之匹敌的。我更应该感谢这三年的饭菜,给了我现在身所必须的各种营养。班里的大多同学也在大餐的滋养下茁壮成长,成为各旗一方的青年教师。可以说,当年的大餐实验的已不再是单纯的菜,绘的更是我们青春的青春年华。后来在梦中总是浮现一个画面,和当年青涩的同学们一起围坐在当年的餐桌上谈论着学校的各种趣事,畅想美好的未来……

展旦旦的小灶。第一份工作是在展旦旦小学中心小学,当时那里交通闭塞,农牧业发达,属于典型的落后地区。那里的羊肉尽管好吃,但不是所有人能消费得起的。当

年的学校是一放学,就是从早上九点开课一直到下午3点,算是晚九晚三吧。学生们的午饭需要在学校解决,住校生更是三餐都需要在学校用餐。通常的伙食是稀粥、油条、大烩菜、高高馒头等。肠胃已经开始渐渐不好的我和同学们吃了一段时间后就放下了阵来,一度很厌食,却也帮我保持了消瘦骨感的身材。后来有了小灶,也不是吃什么好的,老师们自给自足,吃多少掏多少,起码不是大锅饭,加上赵阿姨不俗的厨艺,像妈妈口味的各种美食便呈现在每天的餐桌上。还在回味起来,总是念念不忘。

万民的方便面。有那么几年,方便面成了我最喜爱的食物。2004年前后,小镇开早餐的饭馆不是很多,加之要攒钱买房子等原因,在饮食方面的消费很小,早饭也就只能应付就付了。方便面成了最佳选择,大多同事们也都好方便面这一口,每天早晨一起去办公室走,一包方便面的特殊香味就会扑鼻而来。熬到下班便按耐不住,几个人轮着一个煮面的小电锅,精煮煮起来。那时也怪,也许是方便面的添加剂不是很多,也许是大口吃粥,吃起来总是很香。后来条件改善,搬到了教学楼,我和暖哥、东子一起弄了一间教室,改造造成活动室,有哑铃等健身设施可以锻炼,有大黑板可以练字,闲暇时还能听听暖哥嘴里蹦飞的精彩演讲,还能喝到那每天早上的那一碗热气腾腾的方便面。也不知什么原因,现在无论多好的方便面也煮不出当年的味道了。

蒙校的羊肉面。来到蒙校后,一切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工作更稳定,房子也有了着落,当然更重要的是遇到了生命中的另一半。说来惭愧,现在回想起来,追老婆时请她吃得最多的居然是达一中对面的尹二羊肉面。物美价廉不可少,不过也是遇人不挑的婆婆了。像我当年说的,也许嫁了我后,这物美价廉的羊肉面可以满足供应,海鲜大餐对我来说还是很费力的。最难忘的一顿是在装修房子时,那时手已无分文,妈妈把卖废铁的20多元分我15元。在一个约会的我下午几点吃上吃饭的地方,囊中羞涩的我没怎么吃。想到老婆说要去吃羊肉面,心中大喜。心想这15元就算加鸡蛋也能请起了。想起这些,就算命运转换多少次,也一定要将那个不挑剔,不挑剔的女孩追到手。爱情就是这样,并不是荣华富贵才是每个人所求,也许平淡淡,安定踏实的生活才是更多人的选择。虽说我们到后来也有很多磕磕碰碰,但每当想起当初一起走过的羊肉面,一起吃过的羊肉面,一切也就可以面对了。

曾几何时,八小时外的应酬也成了工作的一部分,大鱼大肉不敢说,但餐餐肉有可要比当年学校的小灶,方便面,羊肉面等改善许多。身体也在酒肉的作用下渐渐发福,肠胃也时时隐隐作痛,家人由于担心而发出的唠叨也不绝于耳。面对诸多的美食,到头来竟然真没有自己最留恋的味道,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现如今,坚持健身一年多的我也在逐渐改变自己的饮食习惯,尽管没有像教师们那样精致推敲每顿饭菜的脂肪,蛋白质的什么,但也在不断克制自己,除了偶尔也会遇到爽口的美食大开吃戒,大部分时间还是以“遵纪守法”的。

当然,诸多美食都不及妈妈的手艺,无论吃到多少五花(门)的食物,最香可口的还是妈妈做的饭。无论何时何地,那有我成长的每一口米饭,每一顿家常便饭才是令我终生难忘的。

来源:鄂尔多斯文苑(ID:DLTWJHY)

【记忆味道】

葱花饼情结

□郭小燕



前方的深巷内远远传来叫卖的声音,“糖塔子、菜塔子、葱花饼”,声音清脆响亮,越来越近。只见一位大婶骑自行车笑嘻嘻从我身边经过。前把挂着一个喇叭,后座那一个四方保温箱,急速下车遍地地问:“女子,想吃什么?”

那天,我买了一个葱花饼,将葱花饼送入嘴的那一刻,记忆的闸门也随之慢慢打开了。上中专时,大多数同学都住校,每天早晨出操回来,校门口的卖小摊是最让人心动的地方,透过玻璃窗葱花饼的样子一直在。每次经过那时期时自己却总是鼓足勇气与它四目相对,却又害怕抬起头,最后只能摸摸裤兜里的零钱匆匆地逃走了。那是我一生中买的第一个葱花饼。

1996年,我们学校餐厅只安排中餐晚餐,早餐属于自助餐,自助餐的内容最丰富,可以用五花八门的来形容,馒头、糕点、烙饼,多数都是从家里做好带来的。看到的同学摩拳擦掌直溜地跑进小卖部,过目货架上的物品就像欣赏风景的气定神闲,葱花饼可以以两个抢到一起吃,装在眼里的我双手有些惊讶!校园里每次目送那两张葱花饼的同学经过时,总觉得那是一条骄傲的风景

了,每回一提到葱花饼,读书楼正面的“中华之崛起而读书”那几个大字,教室里一排排陈旧的桌椅,当时一个个慈祥的老师和青春年少同学,宿舍楼以及那位较真的看门大爷,一切的一切像电影似的一幕一幕上演。情节在大家风起云涌的述说中一波一波推进,想起英语老师神情凝重地那番感慨:“你们现在是最快乐的人。”

其实这句话曾经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现在慢慢明白了。当时老师是拿自己中年更多的承担和同学们无忧无虑的年华比较。现在正值中年,对老师的话有了一些自己的体会。

在那个素朴的年代,一个葱花饼就能让人高兴到无所不。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随便吃吃喝喝不成问题,可又有几回能吃得通那种彻头彻尾地干干净净的快乐呢?

可见拥有太多物质的时候,内心不一定多么快乐。

在高档酒吧里喝一瓶名贵的洋酒,来往于纸醉金迷的环境,不如约三五好友路边摊嚼嚼麻辣小龙虾,在贫穷的时候因为吃得饱而开心,富有的时候因为吃不下美食,为下一顿吃什么而烦恼。有时候人们会笑着说:“尝尽珍馐味,最恋妈妈熬的那碗小米粥。”

快乐不在于物质的追求,而在于内心的感受,心灵的满足。

林清玄先生说过:“每一天都睡醒着,每一餐都吃得好,不怕人生的转弯,处处无家处家。”拥有这样的心态就是幸福。

我觉得快乐就像葱花饼麻辣香,看不穿、看不透、看不破,内心望着快乐的方向轟轟直破,快乐没有结局,我们一直在期待。